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王盛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王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编号为：【2020】5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

王盛：

你于2019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）股票96,375股，占海亮股份总股本的0.0049%，交易金额103.08万元。你作为海亮股份副总经理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于2020年7月10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已将《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王盛先生，王盛先生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。王盛先生已经深刻反省并会引以为戒，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会按照规定于2020年7月10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2、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家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王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50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